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皖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皖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皖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6558937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obla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皖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5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皖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HD MW17		
法定代表人（签章）	燕永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振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振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2PE4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文	10356443507640101	BH029907	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29907	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2PE4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皖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6443507640101，信用编号BH029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文（信用编号BH02990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6443507640101
File No.

姓名: 王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524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2年04月)

分区编号：48532660
打印人：hsomasser

单位编号：71279038
打印时间：2022年04月2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910637684	王文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300	3.08	23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8		3.08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2年05月)

分区编号：0296652
打印人：hsomasser

单位编号：68948260
打印时间：2022年05月10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910637684	王文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2	923963233	谭晨	1	2300	184.0	345.0	6972	139.44	362.54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6.6	15.4	330.04	736.51	1066.55
3	923516787	吴杏怡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4	925464948	曾利菊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712.0	1269.0		209.16	571.7		40.05		12.46		26.4	61.6	947.56	1954.81	2902.37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2年06月)

分区编号：41736652
打印人：hsomasser

单位编号：68998200
打印时间：2022年06月22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910637684	王文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2	923963233	谭晨	1	2300	184.0	345.0	6972	139.44	362.54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6.6	15.4	330.04	736.51	1066.55
3	923516787	吴杏怡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4	925464948	曾利菊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712.0	1269.0		209.16	571.7		40.05		12.46		26.4	61.6	947.56	1954.81	2902.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2PE4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成宇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区鹏利泰工业园C栋四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 结论	39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江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大气特征因子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河长制报告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皖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振龙	联系方式	18688522757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20 号 21 幢		
地理坐标	(N22.569337°, E113.1741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42.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20 号 21 幢，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8）不动产权第 1018910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可符合规划的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选址周边水体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水体，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

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化开发区，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18）不动产权第 1018910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现有水平。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20 号 21 幢，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满足《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中的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选址周边水体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和冷却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符合

表 1-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420002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					1-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	符合

	<p>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p> <p>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p> <p>1-2.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内。</p> <p>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p> <p>1-4.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5.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p>	<p>2-1.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采用锅炉供热。</p> <p>2-3.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4.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p> <p>2-5.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p>	<p>3-1.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出入口有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p> <p>3-2.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3-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也不属于玻璃企业。</p> <p>3-4.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p> <p>3-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3-6.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p> <p>3-7. 项目位于标准厂房，生产时无重金属、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清淤底泥排放。</p>	<p>符合</p>

		<p>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 企业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4-2.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p> <p>4-3.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符合</p>
<p>5、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p> <p>②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p>				

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③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④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要

求。

⑤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控制思路与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0.5 米/秒>0.3 米/秒，符合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 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符合该政策。

⑥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塑料原料的颗粒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进行转移和输送；本项目使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在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方式，本项目采用局部空间收集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并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

⑦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强化注塑工序废气的收集，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90%以上，同时配有相应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⑧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p>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强化 注塑工序废气的收集，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90%以上，同时配有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 治理技术的设施，因此项目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门皖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20 号 21 幢（项目中心坐标：N22.569337°，E113.174144°），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总产能为塑料制品 1500 吨。该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2542.21m²，建筑面积 2542.21m²，生产规模：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楼高 4 m，内设注塑区、办公室、原料区、仓存区、破碎区、混料区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加强厂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内容

2、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20 号 21 幢，项目东面为道路，北面为力铸星压铸厂；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江门市明泓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项目员工为 2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生活区情况：不设。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制品	吨/年	1500

备注：塑料制品具体为灯带胶盘、塑料罐等塑料制品。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60T/200T/250T/320T	25 台	注塑
2	混料机	/	5 台	混料
3	破碎机	PC600/PC400	4 台	破碎
4	空压机	10A	5 台	辅助设备
5	冷却塔	50T	2 台	
6	复卷机	/	2 台	切割粘胶带卷（胶带为外购产品，仅进行切割）
7	切纸管机	/	1 台	
8	胶卷装管机	/	1 台	
9	胶卷切台机	/	4 台	
10	米数机	/	1 台	

6、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用途
1	ABS 塑料粒（新料）	吨	535	20	颗粒	注塑
2	PP 塑料粒（新料）	吨	800	30	颗粒	注塑
3	PS 塑料粒（新料）	吨	45	3	颗粒	注塑
4	PE 塑料粒（新料）	吨	120	10	颗粒	注塑
5	包装材料	吨	3	0.5	纸、胶带	包装

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189；溶解性：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脆化温度 35℃左右、玻璃化温度 140℃左右、分解温度 300℃以上。

ABS：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C，热分解温度>250°C。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C，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C 左右。ABS 在 -40°C 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 -40~100°C 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PS 塑料：聚苯乙烯（Polystyrene，缩写 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 $(C_8H_8)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C 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介电损耗角正切值极低，并且不受频率和环境温度、湿度变化的影响，是优异绝缘材料。脆化温度 -30°C 左右、玻璃化温度 80~105°C、熔融温度为 140~180°C、分解温度 300°C 以上。

PE 塑料：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脆化温度 -50°C 左右、玻璃化温度 80°C、熔融温度为 160~230°C、分解温度 300°C。

7、主要能源消耗

（1）用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3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3 / (人 \cdot 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3 / (人 \cdot a) \times 23 人 = 230 t/a$ 。

冷却用水：注塑工序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项目设置有 2 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共 $78.4m^3/h$ ，冷却塔运行时数 2400h/a，循环水量为 $188160m^3/a$ ，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因此本项目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注塑生产时间约 8h/d，年工作日 300 天，新鲜水补充量为 $3763.2m^3/a$ 。

项目排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生活

污水约为 207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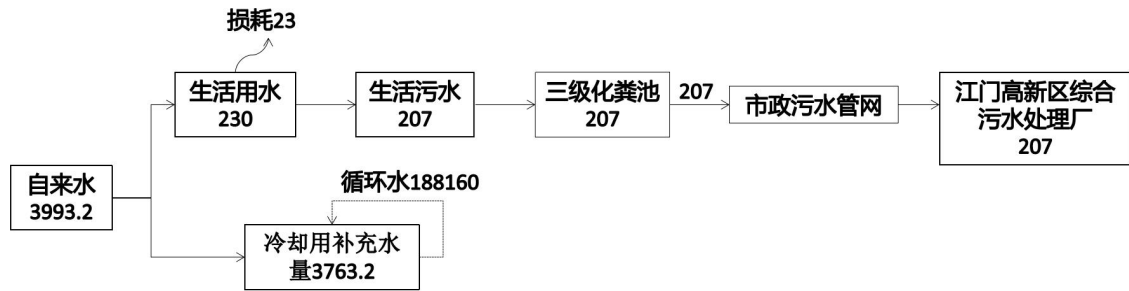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50 万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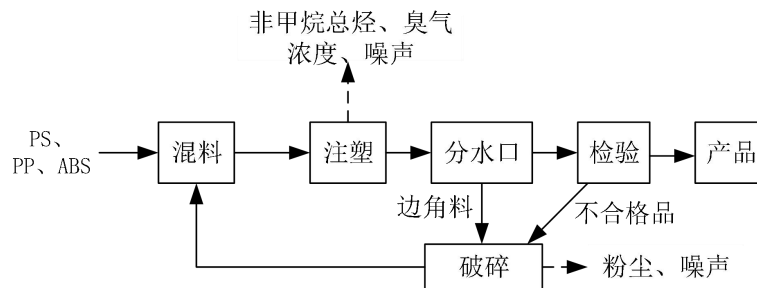


图2-2 塑料制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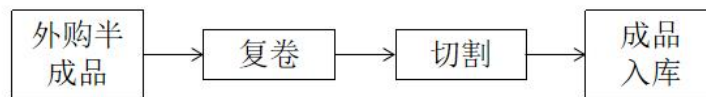


图2-3 胶带生产流程图

1、塑料制品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工序：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材料 PP、PS、ABS、PE 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混料机内，由于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因此混料工序无粉尘产生。

注塑工序：混料后的塑料粒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为 200-220℃，塑料粒受热熔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过程中需用循环水对其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切水口：将注塑出来的产品切除多余的边角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是否合格，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破碎回用

	<p>于生产。</p> <p>破料工序：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p> <p>另外，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p> <p>2、胶带工艺流程简述：</p> <p>复卷：将外购回来的半成品胶带卷通过复卷机重新卷成一小卷的胶卷，根据货品批次的需求长度进行复卷。</p> <p>切割：复卷的小胶卷通过切割机械分切成所需宽度。</p> <p>成品入库：切割后的胶卷入库，随塑料胶盘配备需求发出。</p> <p>3、产污环节：</p> <p>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②废气：加热注塑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时产生粉尘。</p> <p>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p> <p>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1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 TSP 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对在“G1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在本项目东北面 1792m 位置）的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日均值
G1 所在地	2021-10-28	0.186
	2021-10-29	0.218
	2021-10-30	0.2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20 号 21 幢，项目所在地属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礼乐河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选取近 3 年的江河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礼乐河中的大洋沙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3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表（节选）

日期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	水质	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	----	------	----	----	----	--------

				类别	现状	情况	(超标倍数)
	2019年1-12月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0年上半年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0年第三季度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0年第四季度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1年1-12月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2年第一季度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礼乐河中的大洋沙断面水质现状能稳定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本项目属声环境3类区，项目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四、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化学品原辅料，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外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p> <p>(1)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 VOCs 表征时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93 1385 145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0</td> <td rowspan="2">GB 31572-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VOCs</td> <td>30</td> <td>1.45</td> <td>DB44/814-2010</td> </tr> <tr> <td>恶臭</td> <td>2000 (无量纲)</td> <td>20 (无量纲)</td> <td>GB 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36 1385 173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HM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	1.0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VOCs	30	1.45	DB44/814-2010	恶臭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	1.0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VOCs	30	1.45	DB44/814-2010																											
恶臭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cr	5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60mg/L	60mg/L
SS	400mg/L	250mg/L	250mg/L
氨氮	--	50mg/L	50mg/L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0.1982 t/a（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有组织排放 0.094t/a，无组织排放 0.1042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运营期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5000	1.563	0.93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25000	0.156	0.094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1042	加强通风	/	产污系数法	—	—	0.1042	2400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运营期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无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174286	22.569346	15	0.8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流速	半年/次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1 年/次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制定监测计划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破碎	颗粒物 车间抽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风速、风向	1 年/次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4.0		1 年/次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1 年/次
2	厂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抽排风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年/次

核算过程如下：

(1) 注塑废气

原料 PS、PP、ABS、PE 塑料粒在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PS、PP、ABS、PE 塑料排放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聚苯乙烯（PS）排放系数 5.55kg/t（原材料）、聚丙烯（PP）排放系数 0.35kg/t（原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排放系数 0.094kg/t（原材料）、聚乙烯（PE）排放系数 3.85kg/t（原材料），项目 PS、ABS、PP、PE 使用量为 45 吨、535 吨、800 吨、120 吨，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4204t/a；

项目拟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即在单台产污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均取0.30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0.15*2πm）；

Vx——控制风速（取0.5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x=1.4*0.15*2\pi*0.30*0.5=0.19782m^3/s=712.152m^3/h$ 。物料注入注塑机后是在密闭的区域内增温熔融、注入模具，仅在出料过程会与环境接触，排放有机废气，集气罩设置尽可能靠近出料部位，每个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712.152m³/h，保证收集效率达到90%。

项目共设25台注塑机，即设备处理风量为17803.8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设备处理风量取25000m³/h，类比同类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治理效率约90%，本项目按90%计算。废气经设备处理达标后从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表4-5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4204	0.938	0.391	1.563	0.094	0.039	0.156	0.1042	0.0434

(2) 破碎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品检测注塑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经再次混料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本项目碎料机设置在独立的密闭车间内，且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只有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由于项目碎料工序工作量不大，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启动设备、关停设备后环保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故启动设备、关停设备不作为非正常工况分析。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营而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即便采取紧急停车措施，也需约1小时才能实现，这段时间废气就会呈现事故性排放。根据项目废气系统的设计情况，可能发生的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等，其排放情况如表4-6所示。

表 4-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	环保措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1.563	0.938	2	1	维修检测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 1 套 25000m³/h 风量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换气排至外环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末端治理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其属于可行性技术。

(6)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源强

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6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times 23 \text{人} = 230 \text{t/a}$ 。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7\text{m}^3/\text{a}$ 。项目所在地属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07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产生量 (t/a)		0.05175	0.03105	0.03105	0.00621
	浓度 (mg/L)		220	60	150	20
	排放量 (t/a)		0.04554	0.01242	0.03105	0.00414

(2)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表 4-9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是否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	-------	-------	------	----------	---------------------------	--------------	--------------	---------------------	----------------	--------

				位置	关管理要求					
1	/	生活污水	手工	无	无	否	无	瞬时采样 (4个)	1年/ 次	GB 6920-1986、HJ 828-2017、HJ505-2009、GB/T11901-1989、HJ535-2009、GB6920-86、GB7497-87、HJ 637-2018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a. 废水接驳

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已接通，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园区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b. 水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9t/d（207t/a），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万立方米，占站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0.0069%，目前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c. 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处理工艺，对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标准后外排入礼乐河。污染控制措施

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小结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注塑	注塑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20~25	预测法	50~60	2400
混合	混料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20~25	预测法	50~60	2400
破碎	破碎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20~25	预测法	50~60	2400
切割	复卷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切纸管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胶卷装管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胶卷切台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米数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冷却塔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P（r）]。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

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 (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制定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渣。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23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5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折合每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分别为 69%。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838 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进入设施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箱填充量 (t/a)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938	0.6472	0.65	4	2.6
		二级	0.2908	0.2007	0.65	2	1.3
加上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合计							4.838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38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	含有机物	季度	In, T	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4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4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包装	包装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交废品回收单位	0.5	交废品回收单位
注塑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4.838	委托处置	4.838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

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10m ²	袋装	5t	1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TSP 和 VOCs，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项目所在用地和周边均已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

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假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初步调查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物质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 PS、ABS、PP、PE 等均为外购新料，无危险化学品原料的使用。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与危险废物进行风险识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代码 HW49 危险特性为毒性，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废活性炭最大存放量为 4.838 吨。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活性炭	/	4.838	50	0.09676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废活性炭的环节为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相应的危险单元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在贮存过程和更换操作中以泄露为主要特征，其存储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完成后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危废房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物质泄露、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②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 ③ 在车间、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水大面积扩散。
- ④ 生产车间、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 ⑤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 ⑥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⑦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⑧ 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⑨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治泄露，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

⑩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相关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DA001 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通过排气 筒 DA001 排气筒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无组 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标 准
			颗粒物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 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限值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 排放限值	
地表水 环境	DW001 排放 口（生活污 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江门高新区综 合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 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 隔声、减震、消声等 噪声综合防治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无	/	/	/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危险废物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其他地面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p> <p>(3) 在车间、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水大面积扩散；</p> <p>(4) 生产车间、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p> <p>(5)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用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p> <p>(6)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p> <p>(7)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8) 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9)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治泄露，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p> <p>(10)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六、结论

江门皖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新建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982t/a	0	0.1982t/a	+0.1982t/a
废水	CODcr	0	0	0	0.04554t/a	0	0.04554t/a	+0.04554t/a
	氨氮	0	0	0	0.00414t/a	0	0.00414t/a	+0.00414t/a
	BOD ₅	0	0	0	0.01242t/a	0	0.01242t/a	+0.01242t/a
	SS	0	0	0	0.03105t/a	0	0.03105t/a	+0.031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45t/a	0	3.45t/a	+3.4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838t/a	0	4.838t/a	+4.83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